

賑災基金二零零九至二零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是賑災基金(基金)第八份年報，載述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為賑濟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禍而由基金撥支的款項，並匯報這些獲批撥款的救援項目的已悉表現。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5,000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800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檢討基金批准撥款的準則。根據既定政策，救援機構在緊急救援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為要更清晰地表明這點，委員會決定在準則內加入有關說明。委員會現時採用的準則如下：

-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在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記錄良好；
-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6. 基金批出的每宗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政府或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 (b) 有關的政府／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

及／或經審核的帳目(視何者適用而定)，說明撥款的用途。

監察撥款的用途

7. 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鑑於災區情況不穩定，委員會制訂了以下的監察措施：

- (a) 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援助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報告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8. 至於給予香港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收款機構只須提交評估報告。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9.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310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中有 251 份獲得批准，成功率達 81%。至於餘下的 59 份申請，有 47 份未獲接納，12 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10.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24 份申請，其中 18 份獲得批准，三份未獲接納，三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則接獲 27 份申請，其中 20 份獲得批准，六份未獲接納，一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11.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10.8237 億元。每年要求基金給予應急撥款的情況均有不同。因應災禍的數目、災情及性質，每年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3.4080 億元不等。

12. 剔除已由申請機構撤回或未獲委員會接納的申請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3.7623 億元和 3.4080 億元^註。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1.0087 億元和 9,891 萬元。

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附件 B-3)

13. 自基金成立以來，共有 11 間救援機構及六個政府(包括視作一個政府的多個內地地方政府及機關)曾獲基金撥款，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非政府機構是香港紅十字會、無國界醫生、樂施會、救世軍和香港世界宣明會。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4.5055 億元，佔撥款總額約 42%。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附件 B-4)

14.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74% 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15.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有 12 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3.2763 億元)，五項在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印度及緬甸(合共 1,047 萬元)，以及一項在非洲肯尼亞(270 萬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則有六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1,308 萬元)，兩

^註 款額不包括香港紅十字會為賑濟四川地震災民而獲批的 750 萬元和無國界醫生為賑濟緬甸風災災民而獲批的 63 萬元，因為這兩個機構在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撤回申請。

項在台灣(合共 5,500 萬元)，十項在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孟加拉、印度及菲律賓(合共 2,083 萬元)，以及兩項在拉丁美洲，包括智利和海地(合共 1,000 萬元)。

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6.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 33.9% 及 33.5%。

17.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批撥款的 18 項計劃中，11 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3.2634 億元)，三項是救助水災災民(491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556 萬元)，一項是救助雪災災民(129 萬元)，一項是救助饑荒災民(270 萬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獲批撥款的 20 項計劃中，十項是向風災災民提供救援(7,042 萬元)，五項是救助地震災民(1,750 萬元)，三項是救助水災災民(709 萬元)，一項是救助雪災災民(250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140 萬元)。

向台灣提供的援助撥款

18. 二零零九年八月，颱風莫拉克吹襲台灣，帶來連場暴雨，台灣南部發生 50 年來最嚴重的水災。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華旅行社緊密接觸，以了解災情及就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協助和參與賑災工作徵詢意見。中華旅行社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最好通過台灣當局向風災災民提供援助。因此，委員會批准透過中華旅行社向台灣當局捐款 5,000 萬元，用以賑災和進行重建工作。此外，委員會亦向香港宣明會批出 500 萬元，以推行賑災計劃，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援助。

處理申請時間

19.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上兩個財政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撇除救援機構自行撤回的申請，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21 項申請的平均時間為 3.62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26 項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4.77 個工作天。為改善服務，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處理申請的目

標時間將由 14 個工作天縮短至 12 個工作天(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為止)。

檢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0.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關於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 14 項賑災計劃(附件 C)，在基金報告於去年五月發表時，大部分計劃的評估報告和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所有救援機構已提交所需文件。該 14 項賑災計劃，除兩項計劃外，全部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 —— 所有撥款均用於指定用途，以支付獲批撥款賑災計劃的經費；撥款的用途如有任何變更亦已先徵得委員會批准。每筆撥款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多於 5%。七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約 295 萬元，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 (b) 受惠人數 —— 就原定受惠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而言，所有計劃均已達標。該 14 個賑災計劃合共為大約 43 萬名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
-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 —— 所有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在一至三個月內完成。

21. 有兩項計劃的受惠人數較原定目標分別少 74% 及 37%。就第一項計劃而言，救援機構取消部分計劃，並退還涉及撥款，原因是其當地的救援工作伙伴未有遵守其中一項撥款條件，即在獲批撥款前，不得支用款項。至於第二項計劃，據救援機構表示，實施計劃時，災區已從不同渠道接收了一定數量的救援物資。雖然救援機構向災民派發了原定數量的帳篷，但由於每個帳篷的入住人數難免少於原先建議的人數，因此計劃未能達標。

22. 關於為緊急援助四川地震災民而發放給中央抗震救災總指揮部、汶川縣映秀鎮抗震救災指揮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撥款，評估報告證實地震災民已得到適時援助。這些計劃尚未動用的結餘合共約 36 萬元，已退還基金。

23. 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在批准基金追加撥款，以為內地雪災和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時提出的要求，已提交有關內地當局和救援機構撥款用途的報告。有關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的網頁。為方便市民閱覽，行政署網站有關賑災基金的頁面已加入這些報告的超連結。

檢討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4. 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共有 19 項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獲批撥款(附件 D)，其中八項計劃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已獲秘書處接納，所有計劃均在原定受惠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方面達標。至於其餘 11 項賑災計劃，有些報告正接受秘書處審查，有些則在本年稍後才到期提交。秘書處會監察提交文件的事宜，並在接獲文件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Annex A
附件 A

(with effect from 27 March 2009)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Chairma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任

Members

Prof the Hon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張炳良議員，GBS，JP

The Hon V Nee YEH, JP
葉維義議員，JP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The Hon WONG Sing-chi
黃成智議員

Mr Victor LO Chung-wing, GBS, JP
羅仲榮先生，GBS，JP

Mr Irving KOO Yee-yin, SBS, JP
顧爾言先生，SBS，JP

Mrs Alice CHONG YUK Tak-fun, JP
張郁德芬女士，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ex-offici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當然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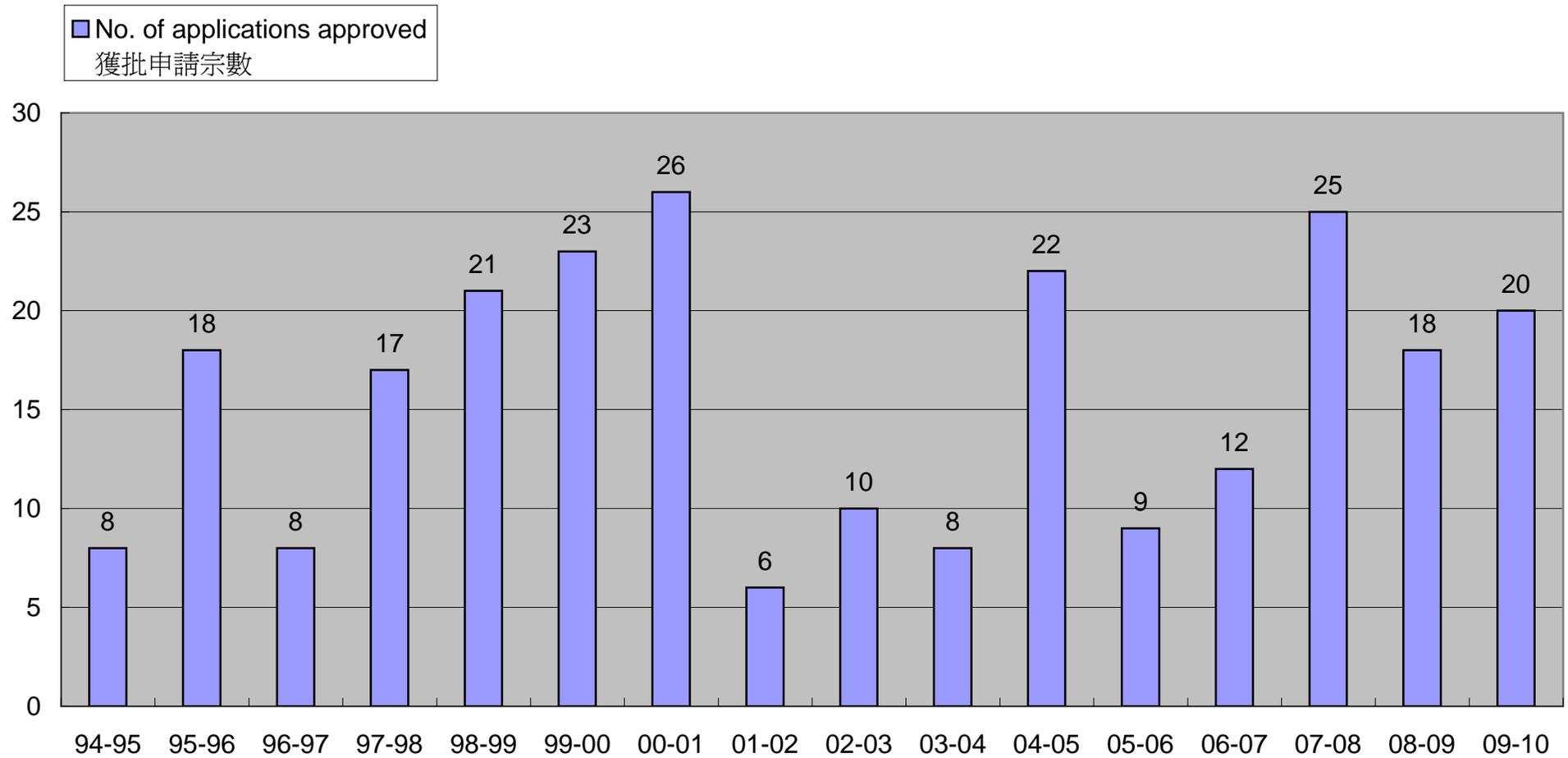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ex-officio*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任

Secretary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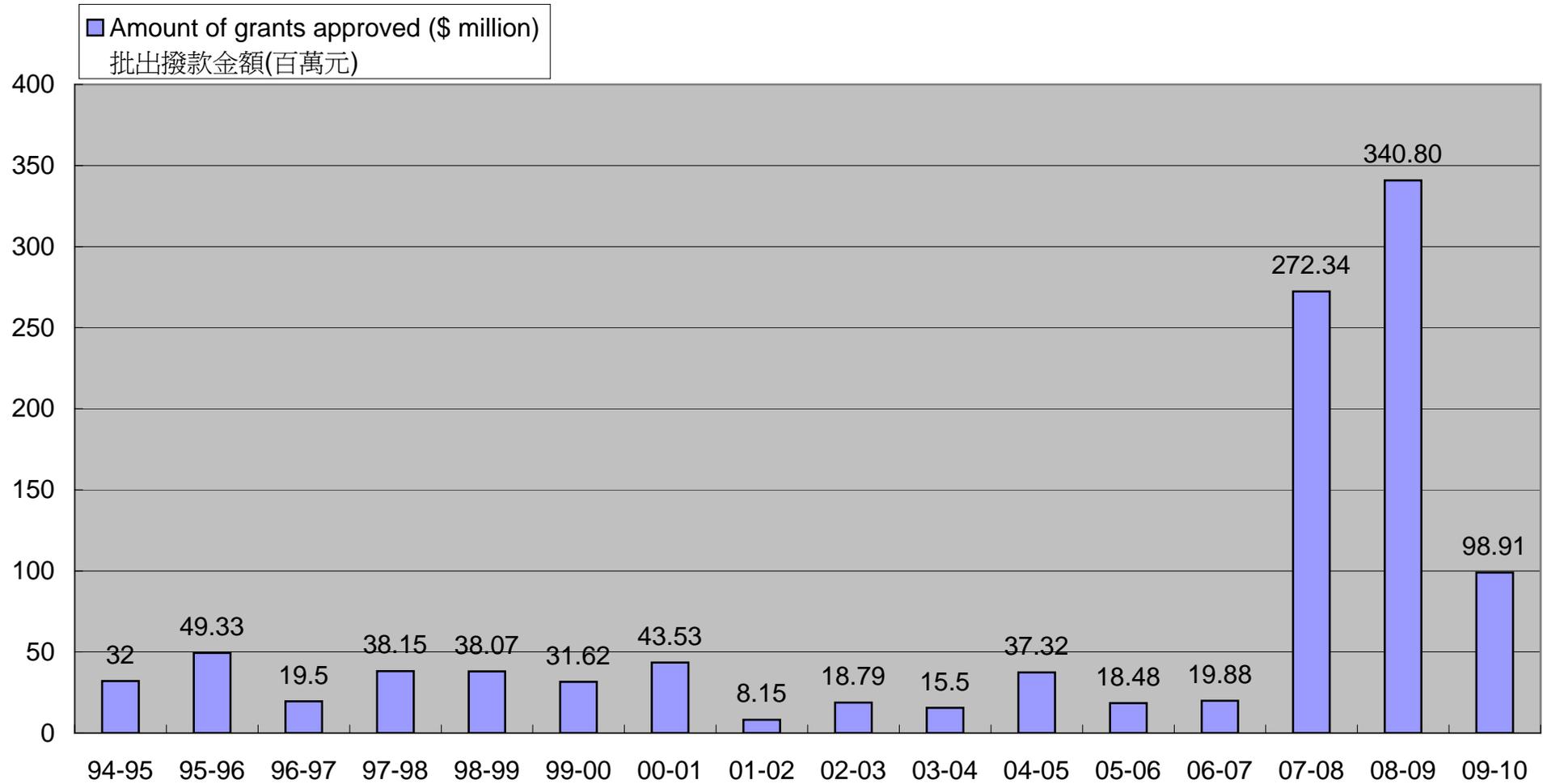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10
截至2010年3月31日獲批申請宗數

Annex B-1
附件 B-1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1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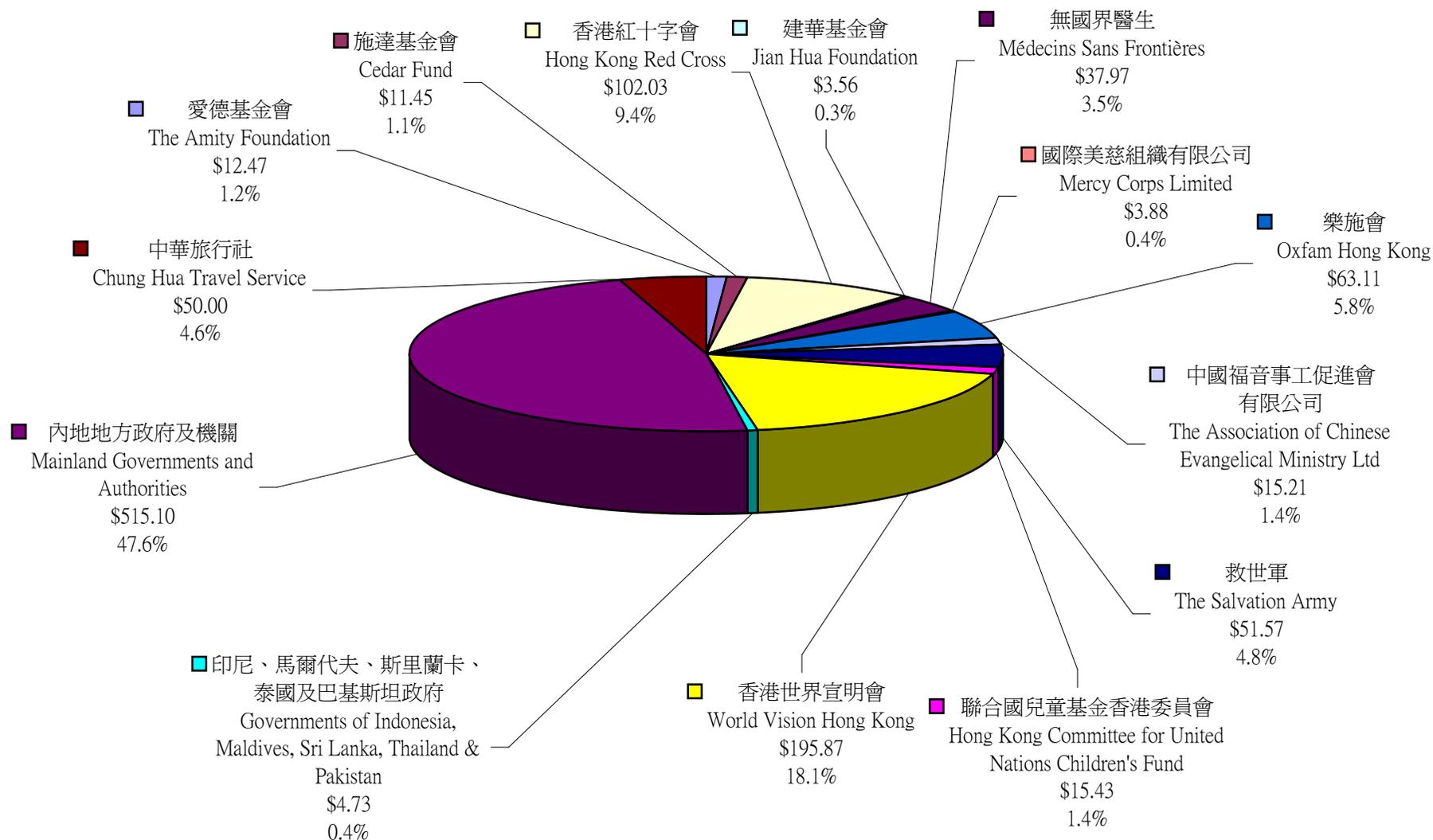
Annex B-2
附件 B-2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3
附件 B-3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RECIPIENT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1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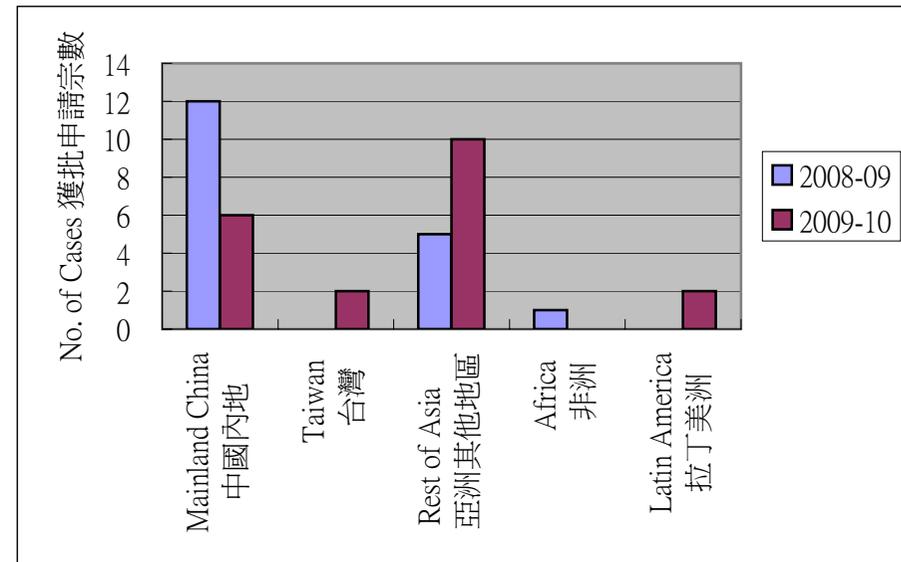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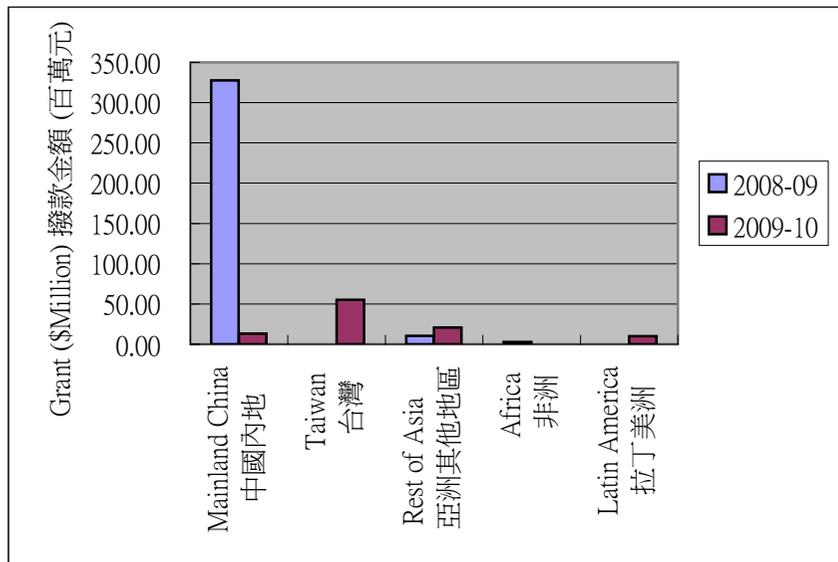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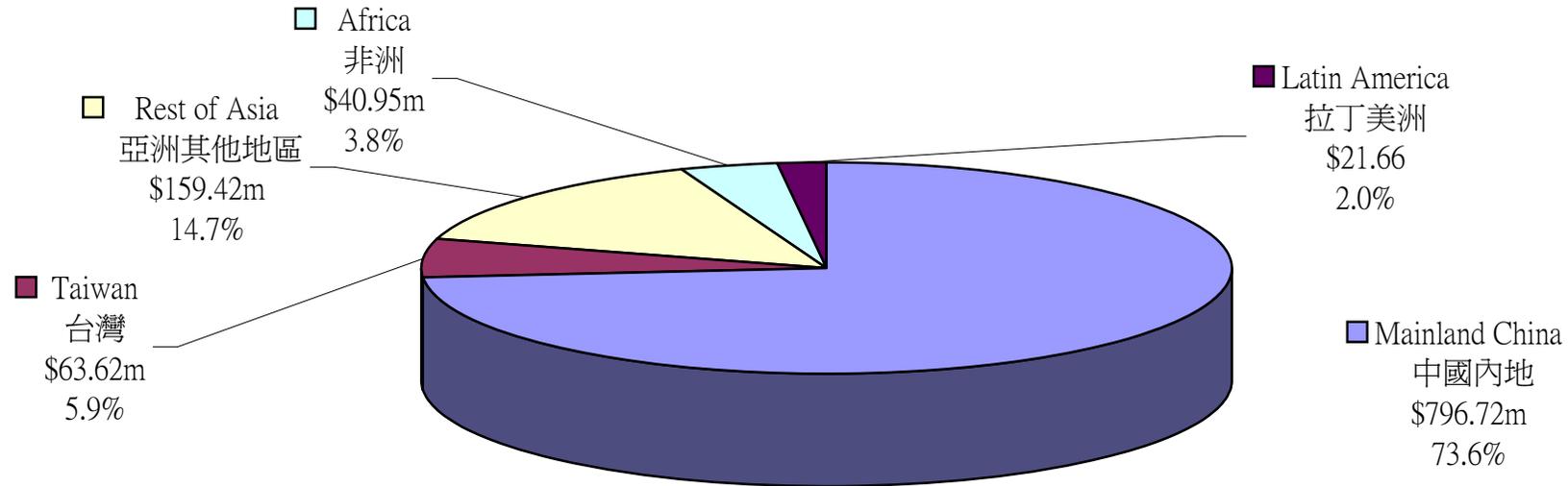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1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Annex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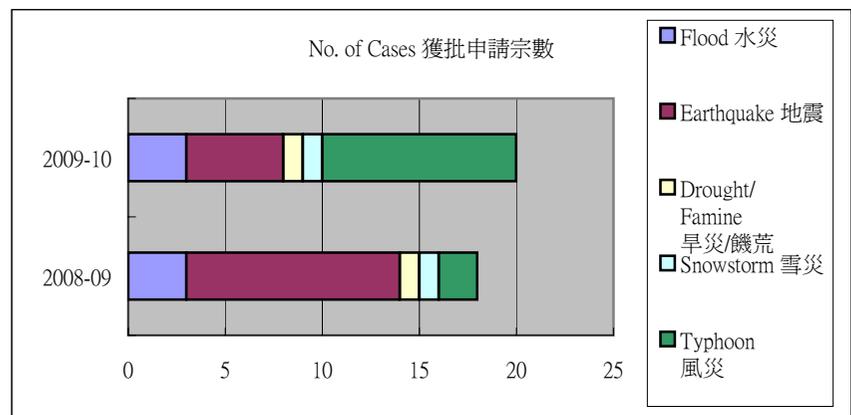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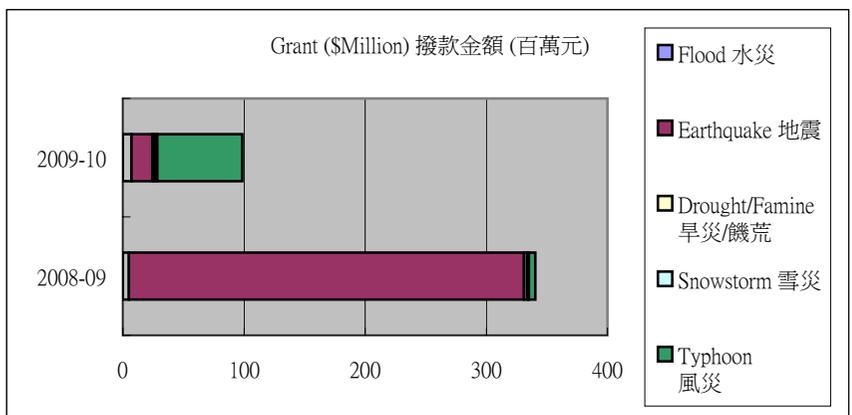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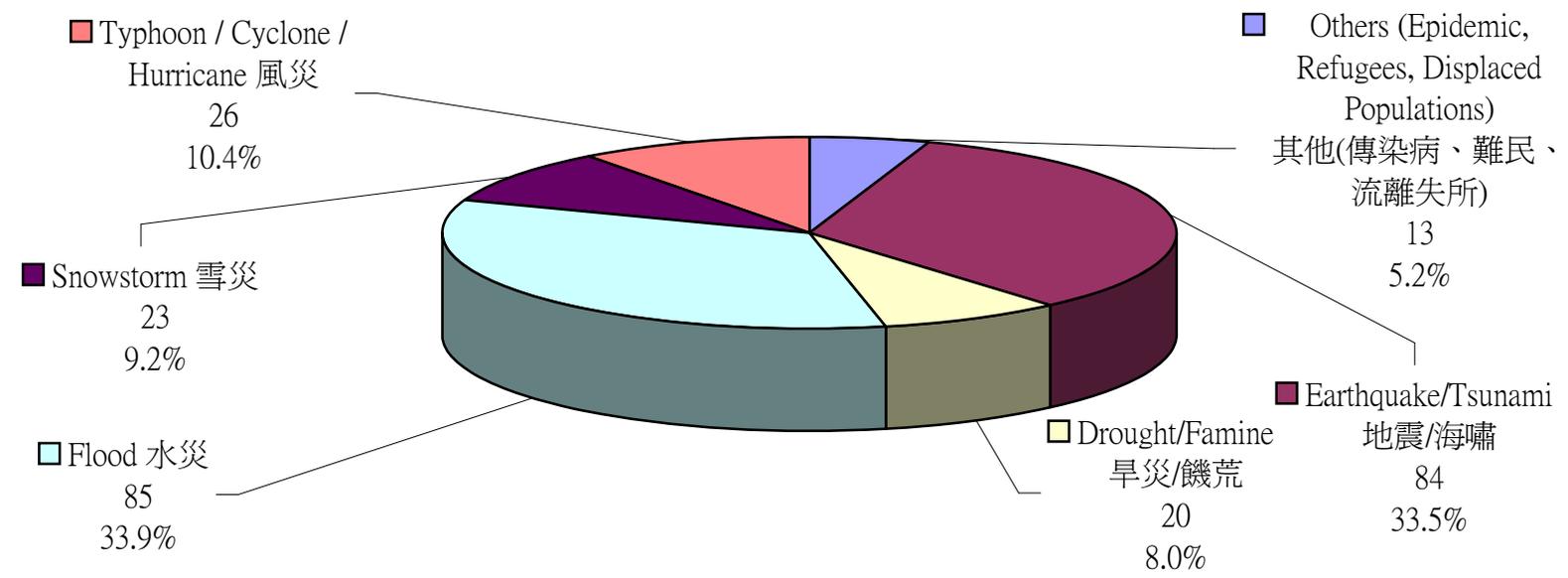
附件 B-4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5
附件 B-5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1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撥款予
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愛德基金會	2008年 4月1日	18 0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廣西及雲南	1.29
愛德基金會	2008年 5月15日	60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3.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5月20日	59 942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5月27日	62 102名 地震災民	中國—甘肅、陝西 及四川	7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5月30日	30 000名 風災災民	緬甸	5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6月11日	8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甘肅	0.74
樂施會	2008年 6月11日	20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甘肅、陝西 及四川	3.51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6月11日	5 000名 風災災民	緬甸	0.56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8年 7月3日	22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0.7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8年 8月13日	32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0.79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9月12日	25 0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2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9月30日	12 5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0.787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樂施會	2008年 9月30日	47 5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2.126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3月18日	7 854名 糧荒災民	肯尼亞	2.7
<i>總計</i>				35.70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撥款予
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樂施會	2009年 6月24日	20 000名 風災災民	孟加拉	1
樂施會	2009年 6月24日	40 000名 風災災民	印度	1.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6月24日	42 000名 風災災民	孟加拉	1.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6月24日	14 600名 風災災民	印度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9年 7月21日	34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湖南	0.92
愛德基金會	2009年 7月21日	28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貴州 及湖南	3.67
愛德基金會	2009年 7月21日	16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雲南	2.09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7月21日	40 753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及江西	2.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8月28日	4 185名 風災災民	台灣	5.0
救世軍	2009年 10月6日	28 2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	4.8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10月6日	16 8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	2.0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10月12日	90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	4.0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愛德基金會	2009年 10月30日	11 0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	0.52
樂施會	2009年 10月30日	58 122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	2.8
施達基金會	2009年 11月4日	21 410名 地震災民	印尼	1.4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10年 1月29日	50 000名 地震災民	海地	8.0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10年 2月9日	23 007名 雪災災民	中國—新疆	2.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10年 3月19日	10 800名 地震災民	智利	2.0
愛德基金會	2010年 3月25日	17 026名 旱災災民	中國—廣西及雲南	1.4
總計				48.91